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年6月16日至7月11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十三届会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概述了2024年11月25日至27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上的主要观点和信息。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主题是“在工商业活动中实现人权保护的‘明智组合措施’”。



一. 导言

1. 自 201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全球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最大盛事。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核可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 论坛的任务是讨论《指导原则》执行方面的趋势和挑战；促进就工商企业与人权相关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包括就特定部门或业务环境面临的挑战或涉及特定权利或群体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确定良好做法。

2. 论坛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办，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和主持下召开。本报告由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议事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3. 本届论坛的议程包括两次全体会议和 25 次平行会议，由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外部伙伴和其他组织根据公开征集的约 200 项建议举行。本届论坛的工作方案还包括 24 场关于当前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快览介绍、创新型非正式对话和沟通交流中心，以及两场磋商——一场关于人工智能的采购和部署，另一场关于移民、工商业与人权。这些活动为工作组将分别向人权理事会² 和大会³ 提交的专题报告提供了参考。在本报告中，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论坛的整体情况以及为期三天的讨论所形成的关键信息。本报告应结合论坛议程、会议概念说明和会议网络录像阅读，相关资料可在论坛网站⁴ 上查阅。

4. 第十三届会议的主题是“在工商业活动中实现人权保护的‘明智组合措施’”。与会者积极探讨了当今及未来“明智组合”的含义，成功和失败的措施，以及面对新挑战时，世界各地正在采取的明智组合应如何更好地融合“补救”这一《指导原则》的第三支柱。

5. 论坛议程设置了区域专题会议，重点讨论非洲、亚太、中东欧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趋势、挑战和新做法。会议特别关注土著人民、人权维护者、妇女、青年和移民工人等在工商业活动中遭受侵犯和边缘化风险更高的群体境况，并着重探讨了如何防止和解决基于性别、年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国籍、族裔、社会地位、宗教和残疾等各种因素的交叉形式歧视。论坛还设置了若干专题会议和行业专场会议，包括气候危机、工商业和人权之间的联系，以及工商业、人权和技术之间的联系。

6. 本届论坛创纪录地吸引了来自 156 个国家的近 4,000 名与会者，其中现场与会者 3,000 人，线上与会者 1,000 人，代表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见下表)。此外，全球还有大量观众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平台收看了论坛会议。会议采用混合

¹ A/HRC/17/31, 附件。

² 见 <https://forumbhr2024.sched.com/event/1gevJ/procurement-and-deployment-of-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the-ungps-consultation-for-the-working-groups-2025-report-to-the-human-rights-council?linkback=grid>。

³ 见 <https://forumbhr2024.sched.com/event/1gett/migration-business-and-human-rights-consultation-for-the-working-groups-2025-report-to-the-un-general-assembly?linkback=grid>。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sessions/2024/13th-united-nations-forum-business-and-human-rights>。

形式召开，有助于确保全球各区域更广泛、更多元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了解会议情况。超过 64% 的注册与会者和超过 59% 的发言嘉宾注册身份为女性。

参与的利益攸关方类别	百分比
学术机构	13
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团体	32
多利益攸关方倡议	2
国家人权机构	2
私营部门(工商企业、工商/行业协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投资者)	34
国家	7
工会	1
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	6
其他	3

二. 全体会议的主要信息

A. 开幕全体会议⁵

7.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辞。高级专员着重指出，当今时代面临重大挑战，冲突频发、气候混乱、不平等加剧，而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往往缺乏关键保障措施。他特别对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深为忧虑，列举了化石燃料行业导致环境破坏、冲突地区的资源掠夺、人工智能驱动的非合法监控、土著人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剥削性工作条件加剧不公正等案例。高级专员肯定了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企业可持续性尽责管理的(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以及各国通过的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与此同时，他强调自愿措施是不够的，呼吁制定协调统一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为企业提供明确指导，同时确保受影响群体能参与公平竞争并切实获得裨益。高级专员特别强调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紧迫性，谴责数字技术助长的跨国镇压行径，呼吁构建以人权和韧性为重点的经济体系，而非单纯追求国内生产总值指标。高级专员最后敦促工商界领袖着眼长期稳定而非短期利益，利用他们的影响力促进和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并提醒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成为良好、负责任的先辈，为子孙后代留下值得骄傲的遗产。

8. 工作组主席指出，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主题旨在探讨如何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实施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明智组合措施，以便根据《指导原则》保障工商业活动中的人权。主席强调，各国义务实施有效的公共政策和法规在工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确保为受影响个人和群体伸张正义和提供补救。关于政策需要

⁵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g/k1g47ip0y3>。

保持连贯性问题，主席强调，强制性人权尽责应成为一个关键的监管工具，特别是面临气候变化、武装冲突和技术快速进步等紧迫的全球挑战时。主席强调，开展法律、政策和私营部门倡议促进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同时确保建立完善问责机制十分重要。此外，主席重申要保护人权维护者，谴责一切威胁和报复行为，并强调论坛必须始终是开展实质性对话的安全和包容性空间。

9. 联合国全球契约执行主任指出，在全球契约倡议即将迎来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工商业与人权议题已经从一个新颖的概念发展为一项广受认可的操作实践——全球契约的参与企业已超过 20,000 家，但仍任重道远。执行主任强调了明智组合的重要性，介绍了企业如何运用《指导原则》重塑企业战略、运营并取得成果，同时应对各区域监管框架碎片化带来的持续挑战。执行主任表示，应将挑战视为转型契机，人权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更是一项提升企业绩效和创新社会解决方案的战略。最后，执行主任呼吁企业善用影响力塑造商业价值观，敦促各国构建与人权相契合的环境，并强调民间社会在确保问责和推动进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助理总干事强调，推进《指导原则》的核心目标是确保在工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助理总干事指出，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综合施策，明智地组合一系列措施，统筹协调人权、社会优先事项、环境关切和经济发展。在实际执行层面，助理总干事着重指出，完善的劳动管理体系、有效的社会对话机制和诉诸劳动司法的机会是实现目标的关键要素，并列举了若干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包括全民社会保护、减少非正规经济扩张、以及针对新技术和数字化实施保障措施。最后，助理总干事宣布了劳工组织即将采取的关键举措，包括 2025 年将举行关于诉诸劳动司法的技术会议，并将启动旨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社会正义联盟”。

11. 欧盟委员会司法专员在视频致辞录像中强调了企业可持续性尽责的重要意义，并着重介绍了欧盟近期通过的旨在确保单一市场公平性和一致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司法专员指出，欧盟以《指导原则》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等国际框架为基础，采取了一套平衡的责任机制——要求大型企业采取合理措施，同时保护中小企业免受过度负担。司法专员强调，要做好尽责工作，需要对价值链进行投资并开展负责任采购，根本目标是改善全球人权和环境状况。司法专员特别指出，负责任商业行为不仅关乎伦理道德，更能带来经济效益，提升效率、韧性和竞争力。欧盟欢迎全球关于开展尽责管理的势头不断增强并正在取得进展，包括在联合国层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的谈判，欧盟期待进一步参与全球标准的制定。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着重表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促进社会正义和保护环境，取决于对人权的根本性尊重。该嘉宾强调，人权不应被视为一项制约因素，而应被视为促进公平和公正贸易的催化剂。该嘉宾呼吁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更完善的法律框架，加强监测机制并提升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同时敦促各方采取具体行动并展现坚定的政治意愿，确保工商业活动在促进社区福祉的同时维护人权。

13. 经合组织尽责管理部门负责人着重讨论了在确保负责任商业行为方面的重大挑战，表示目前仅有 12%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指标按计划推进。该嘉宾强调了取得进展的三个重要领域：政策措施设计和执行的一致性、全球供应链中的

政策合作，以及培育转型思维。该嘉宾指出，80%遵守经合组织准则的政府已报告执行活动，51个政府已设立国家联络点作为申诉机制。在宣布经合组织关于人权尽责管理合作的新政策平台时，该嘉宾特别强调要取得切实进展，就需要既展现耐心同时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经济体和中小企业而言。该嘉宾的核心信息是必须超越流程层面，通过制定具体目标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实现可量化的成果。

14. Cotopaxi 公司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副总裁承认，尽管过去十年人权尽责流程有所改善，但进展有限，供应链中侵犯人权的现象依然存在。她表示虽然开展了严格的尽责管理，但其公司每年仍会发现侵权问题，比如掠夺性招聘、童工、强迫劳动、工人权益无保障、气候变化对工人的影响日益加剧，以及关税可能带给工人的不利影响。该嘉宾强调必须超越单个企业的努力，确保全行业的协作和更有力的政府监管。该嘉宾最后呼吁制定强制性措施以补充自愿性措施。

15. 半岛原住民关切中心创始人兼协调员强调，明智组合措施必须以道德原则为基础，例如对全体人民福祉的共同责任。该嘉宾对比了土著人民注重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资源利用方式和掠夺性的商业行为。该嘉宾特别指出，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精神联结得不到承认，仅以成文法为基础的补救机制不够充分，且成文法往往未考虑土著法律体系。该嘉宾呼吁自然资源国有化以防止垄断，并敦促各国制定公平的法律和政策以保障可持续发展并承认自然的权利。

16. Benet Mosop 土著社区协会协调员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谴责该协会定义的影响土著社区的种族灭绝和生态灭绝行为，重点阐述了土著社区因保护祖传土地和资源而遭受系统性流离失所和刑事定罪的情况。该嘉宾强调了采矿、农业经营等产业项目以及碳交易、生物燃料生产等所谓“气候解决方案”如何迫使土著人民离开自己的土地。该嘉宾还指出，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触目惊心，遇害者中逾40%来自土著社区，而其中女性面临的风险更大。该嘉宾呼吁采取紧急行动，要求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为遭受暴力的人权维护者伸张正义，防范伪装成气候行动的剥削行为，以及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追究企业责任。该嘉宾最后强调：“凡关土著人民之事，不能无土著人民参与”。

B. 闭幕全体会议⁶

17.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闭幕式上，工作组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就论坛的主要收获交流了意见。闭幕全体会议由工作组副主席主持。

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了论坛三日来取得的成果，强调落实《指导原则》对应时当全球挑战至关重要。主席强调，气候变化、劳工权利和企业问责等议题相互关联、超越国界。主席敦促各国切实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主要义务，同时确保企业实践符合《指导原则》。主席还强调，需要加强与金融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以应对新兴挑战，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深远影响。

19. 澳大利亚打击现代奴隶制、偷运人口和贩运人口问题大使宣布，该国近期任命了首位反奴隶制专员，以提升对受害者和企业的认识和支持。该嘉宾重点介绍了区域合作的情况，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

⁶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q/k1qkxsc95f>。

程，强调要加强符合道德的招聘和供应链透明度建设。该嘉宾还强调必须使科技企业、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等行为体共同参与，以全面解决现代奴隶制问题。

20.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呼吁尊重并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强调要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代表批评了自愿性的遵守措施，主张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以确保对侵害土著人民和环境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该代表呼吁停止对土著人权维护者的刑事定罪，强调保护土著人民主导的可持续做法是应对紧迫气候挑战的有效方案。

21. 国际雇主组织亚洲区副主席表示，随着法规演变和社会期望的提升，企业面临的人权环境日趋复杂。该嘉宾强调了企业在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主张在促进创新和创造就业的同时尊重人权。该嘉宾呼吁针对中小企业开展能力建设，强调落实《指导原则》需因地制宜。该嘉宾还强调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敦促各利益攸关方超越对手心态，以合作促信任。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商业与人权全球顾问肯定了过去 13 年以来在落实《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了长期存在的不足，如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及需要建立包容性框架。该嘉宾阐述了治理不善的风险以及各利益攸关方权力不平衡的问题。该嘉宾还强调了金融部门在解决不平等问题中的作用，指出需因地制宜地制定解决方案以应对各项挑战，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最后，该嘉宾强调，培育伙伴关系对打造可持续、尊重权利的企业实践至关重要。

23. Tony's Chocolonely 公司全球公共政策负责人强调，在应对供应链中的人权和可持续性挑战时，需要合作而不是竞争。该嘉宾指出，真正的进步需要责任共担和透明运作。该嘉宾强调必须通过消除贫困这一根源来解决童工和毁林等问题，企业应注重实现社会、环境和运营的全链条可追溯性，提供合理薪酬以保障生活收入，确保作出长期承诺，支持良好做法并加强与地方合作社的伙伴关系。该嘉宾最后指出，合作型商业模式能增强供应链韧性、确保数据效率、保障供应稳定，同时保持企业竞争力。

24. 哥伦比亚 Externado 大学拉丁美洲工商业与人权观察主任强调，必须克服《指导原则》实施中的对立做法，通过开展整体性、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在法律义务和企业视角之间取得平衡。该嘉宾主张以具有约束力的措施补充自愿性举措，确保市场和利润考量与人权 and 环境保护相协调。该嘉宾同时呼吁采取一套明智组合措施追究企业责任，强调任何公司都不能不履行维护人权的责任。该嘉宾对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地缘政治环境下各项措施的效力提出了质疑。

25.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强调，提高对《指导原则》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该嘉宾着重表示，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尽责管理进程、应对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障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嘉宾呼吁加强跨境合作并完善法律框架，以确保企业对经营活动负责。最后，该嘉宾强调，需要将建议和义务相结合才能确保有效的人权尽责管理。

26. 肯尼亚中央工会组织宣传和倡导负责人兼秘书长个人助理强调，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协调一致地落实有效补救措施。该代表强调工会在与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全球标准本地执行方面的作用，呼吁建立强制性人权尽责和执行机制。该代表主张通过投资社会对话、三方制度和司法机制以加强获得补救的机会。该代表最

后强调，需要加强劳工部并提升工会应对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挑战的能力，这些领域正成为侵害人权的新温床。

27. 工作组副主席向发言嘉宾、组织者、参会者和志愿者致谢。她总结指出，一个显著趋势正在呈现，即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正在制定越来越多的强制性要求，与此同时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也在做出判例。她同时强调，要使法律真正发挥效力并有效执行，必须持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能力建设，推动对话并保护人权维护者。

28. 闭幕会议的其他收获和论坛各场会议概况总结如下。

三. 焦点问题

29. 在关于金融、投资者、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以及向可持续能源系统公正转型的交叉议题专题会议上，多位发言者强调了可持续投资在应对气候变化、消除不平等和改善能源获取方面的作用，强调了基于自然的投资平台、脱碳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等举措。发言者着重指出，必须支持弱势群体、实现公平的结果，并采用混合融资等创新金融工具降低投资风险。会议同时强调公私合作、强制性环境社会影响评估以及直接资助基层倡议的重要性，批评某些大型能源项目实为“伪解决方案”，主张推广社区主导型模式。总体而言，会议呼吁采取包容、透明的融资和投资方式，优先考虑人权、环境保护以及使边缘化群体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在关于人工智能时代负责任企业行为的专题会议上，与会者探讨了人工智能治理的多元挑战和机遇。讨论强调了将《指导原则》等人权框架纳入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指出，人工智能治理要有包容性，特别是要防范儿童等弱势群体面临的潜在风险。发言者强调了边缘化群体在人工智能领域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主张采取全球性、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模式以消除偏见和保障公平。会议提到社区主导型人权影响评估等创新方法可用于评估人工智能带来的影响，同时呼吁建立便捷的申诉机制并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总体而言，会议认为人工智能治理必须坚持伦理准则、保持透明度并落实问责制，同时推动所有部门的包容性参与。

31. 在关于气候诉讼的专题会议上，发言者探讨了如何策略性地运用法律手段应对气候危机的问题，尤其是在环境法和人权的交叉领域。一位发言者强调，在制定可操作的气候诉讼策略时，需开展能力建设并实现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其他发言者则强调适应、公正转型以及通过全面的气候治理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十分重要。会议讨论了对国家和企业问责的加强以及若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这些案例突出表明以推动政策变革和拓宽补救渠道为目的的框架性补救措施越来越重要。一位发言者呼吁实现跨部门的代际公正，强调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和制定尊重人权的包容性经济政策的紧迫性。另一位发言者剖析了气候诉讼在将重点从短期主义转向长期问责方面的作用，主张建立透明、统一、优先保障弱势群体的法规。讨论过程中，发言者谈到了各种挑战，例如反气候诉讼的阻挠、洗绿行为，以及如何纳入土著群体和社区主导的方法以确保在气候正义中实现包容性和公正性。

32. 在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制定的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专题会议上，发言者表示需要制定一项可执行的条约以填补企业问责方面的缺口并衔接《指导原则》，强调要保障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发言者指出应加快谈判进程，建议增加闭会期间的磋商频次。此外，发言者强调要加强问责机制以遏制供应链违规行为，同时呼吁条约内容既要符合现实情况和欧盟现有框架，又要避免给新兴市场造成过重负担。一位发言者强调谈判期间应与企业开展协商以确保义务条款的可操作性，另一位发言者主张将环境和人权问题相结合，确保中小企业以可扩展式的方式遵守条约，并强调条约应以劳工权利、完善的监测机制和平衡的尽责义务为中心。与会者就条约范围、市场不确定性和供应链监管漏洞等提出了关切。对此，发言者回应表示需要遵循义务比例原则，开展环境问责和实行统一的全球标准，以应对跨国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独特挑战。

33. 关于中小企业履行人权尽责所面临独特挑战和机遇的专题会议强调了中小企业在全球供应链和当地社区中的关键作用。发言者强调，中小企业资源有限，因此有必要向它们提供联合国全球契约工商业与人权导航器等易用工具，并需要开展实务培训。发言者表示，中小企业受德国《供应链尽责管理法》等法规激励的同时仍面临诸多障碍，如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缺乏可持续性部门以及需要本地化工具和培训等。会议介绍了德国“工商业与人权服务处”和塞尔维亚“负责任工商业中心”这两个为中小企业员工提供母语编写的材料和指导的项目。发言者强调，必须使《指导原则》等框架便于使用，善用现有资源如荷兰王国开发的“企业社会责任风险检测”和德国开发的“中小企业指南针”，并通过开展行业倡议促进协作。会议主要观点包括中小企业需与大型企业合作、能够获得资金支持以及纳入文化视角，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同时，与会者还强调了贸易政策和能力建设在帮助中小企业克服障碍以采取负责任商业行为方面的作用。一位毛利人企业的代表分享了该企业运用土著知识的案例，表明了有针对性的文化适配解决方案的价值。总体而言，会议指出，为支持中小企业，需要能力建设、用户友好型资源、资金支持机制以及在法规中纳入中小企业专项条款，同时还需制定符合当地情况、能够扩大中小企业声音的有效策略，中小企业作为以社区为中心的经济实体，在实践可持续和负责任商业方面拥有巨大潜力。

34. 在关于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促进职场基本权利的专题会议上，与会者探讨了不同地区和行业在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方面的关键挑战和进展。一位发言者指出童工现象持续存在，全球仍有 2,760 万人遭受强迫劳动，强调在此背景下全球伙伴关系和社会对话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工会被视作威胁等挑战。一位发言者讨论了供应链压制问题，肯定强制性法规取得的进步，但指出人权尽责在落实环节，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落实工作仍然迟缓。与会者介绍了多项良好做法，例如危地马拉“男童和女童上学”倡议、法国主导的以法律框架和企业尽责为核心的“目标 8.7 联盟”，以及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和童工问题全球商业网络平台”，该平台为共享知识和实地干预提供支持，如为科特迪瓦工人提供医疗保障。会议还讨论了非正规经济给劳工权利保障带来的复杂性，并对将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转移至监管薄弱地区的平行经济提出了警告。总体而言，会议强调必须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加强企业问责和政企合作，以有效打击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

35. 一场会议专门讨论军火工业和人权尽责问题。发言者讨论了军火工业的责任，强调了(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存在的监管漏洞。会议梳理了关键的法律

框架，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指导原则》和《武器贸易条约》，强调现有执行机制不足的问题。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存在的各项挑战，例如墨西哥打击枪支贩运的斗争(包括对美利坚合众国武器经销商提起的策略性诉讼)、南苏丹因腐败和边境漏洞而加剧的非法武器危机、武器出口对也门平民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等，敦促对西方供应商进行问责。一位发言者阐述了金融机构在降低人权风险方面的作用，但强调在数据获取和企业保密文化方面存在挑战。总体而言，会议强调亟需对军火行业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和问责。

36. 关于包容性价值链的专题会议探讨了如何通过加强利益攸关方合作来制定有影响力的人权尽责法规，以及在有效履行人权尽责方面的挑战和潜在解决办法。与会者强调要在供应链可持续性和公平薪酬体系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与会者指出了权力不平衡现象，呼吁采取以劳动者为中心的办法，并强调要让权利持有人参与决策。针对现场观众提出的中小企业困境、利益攸关方参与障碍和企业侵权等问题，发言者表示，应推动能力建设、推广公平采购做法以及构建协作的模式。会议讨论了一些典型案例，如(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但同时承认资源缺口、认知不足和企业权力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位发言者列出了未来的优先事项，如支持中小企业、保障最低生活工资、从以遵守条约为导向转向包容性制度，善用立法势头突破资金和知识障碍，以及承认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工会是推动最佳做法和保护人权的利益攸关方。

37. 在关于网络种族主义和尊重权利的内容审核专题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数字平台如何助长种族主义，以及哪些是负责任的内容审核措施。一位发言者揭露了社交媒体如何助长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成为常态的问题，呼吁实现算法透明和敌意语言分类，并呼吁利用人工智能审查以消除偏见。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互联网连接方面的结构性不平等，指出数千万人仍无法上网，限制了边缘化群体的参与。该发言者还批判了人工智能偏见的问题，例如对深色皮肤人群面部识别出错率高，并谴责企业解雇内容审核员的做法，认为这是企业失职的表现。会议提出，需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并采取本地化的执行策略，包括针对具体语言进行仇恨言论检测以及修订敏感词的政策。会议还呼吁企业遵循反种族主义原则。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反歧视法、在法律上承认弱势群体的身份、开展企业问责、深化跨部门合作，以有效解决网络种族主义问题。

38. 关于获得有效补救的专题会议讨论了是否有必要采取强制性措施，以确保为企业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会议还介绍了为应对国家主导的补救机制和企业内部申诉机制的系统性挑战而构建的一些自愿性措施。发言者指出，现行的国家主导机制存在重大挑战，特别是程序冗长拖延、受害者信任缺失、效率低下和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发言者还指出，企业自愿申诉机制在操作层面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效率低下和受害者担心遭到报复。关于司法补救，一位发言者阐述了(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的强制性特性如何能够积极影响获得补救的机会。一位发言者解释了工会与企业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如何积极帮助工人获得补救，包括在纺织和服装部门。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墨西哥某行业建立的跨企业申诉机制如何为工人提供充分补救，同时又对司法程序形成补充。还有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某非营利组织通过为 70 家跨国企业成员处理投诉，推动企业向受害者提供补救越来越多的情况。会议的问答环节涉及若干核心挑战，包括文件证据保存、中小企业如何纳入补救框架、企业权力不平衡以及人权维护者面临风险的问题。

39. 关于通过青年倡议将工商业与人权承诺转化为变革的专题会议探讨了青年在应对人权挑战中的变革性作用。发言者着重阐述了青年倡议在可持续性、技术和宣传等领域的重要意义，特别是青年人如何已经在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方面发挥作用，但强调各国需要为此出台支持性法律。一位发言者重点谈到气候行动的紧迫性，批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政策不足，表示青年倡议可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发言者还分享了良好做法，如厄瓜多尔青年就业方案，该方案通过财政激励和配额政策成功地将青年纳入劳动力市场。展望未来，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更健全的民主机制以执行各项政策，特别是气候正义政策，并强调要增强土著青年的权能，呼吁保护文化特性并开展代际合作。总体而言，会议强调了青年代表有限、数字鸿沟和对人权维护者保护不足等障碍，建议采取能力建设、数字连接和政策保障等解决方案，以确保青年参与决策进程以及企业和人权实践。

四. 风险群体

40. 关于大规模土地征用背景下土著土地权专题会议揭示了土著社区在经济开发项目及土地和自然资源权方面的系统性挑战。发言者介绍了土著人民土地被掠夺、人权尽责管理缺失、协商程序缺失，以及漠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各种案例。发言者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允许企业侵占土著土地，既未确保公平补偿，也未提供有效补救，但他们也指出，一些国家，特别是哥伦比亚已制定保护土著土地权和归还土著人民被不公正剥夺土地的法律框架。尽管如此，这些保护框架往往缺乏有力的执行机制，包括缺乏司法执行机制，并可能存在企业俘获和问责方面的挑战。这两个因素都会阻碍法律框架的有效性。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她在投资组合中履行人权尽责义务时，为确保土著人民权利得到尊重，包括保障其土地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而做出的积极努力，但同时也强调工作的繁重和挑战性，即需要对每个被投资方重复同样的流程，收集所有必要信息，并与受影响群体交流。一位发言者指出，企业履行人权尽责时，往往未能妥善研究土地所有权，也不承认武装冲突形成的历史背景，导致侵权行为持续发生。最后，发言者呼吁各国建立更完善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包括采取强制性措施以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并更严格地履行人权义务。他们还敦促包括投资公司在内的各企业加强人权尽责流程，并与土著人民开展切实接触，以确保尊重土著土地权并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

41. 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的专题会议评估了自愿性措施和强制性框架在保障相关群体权利方面的有效性。发言者揭露了移民工人遭受系统性剥削的问题，特别是农业、建筑业和家政服务领域的移民工人，强调需要建立更完善的问责机制和更具包容性的政策。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大型项目对土著和非洲裔社区的负面影响，强调必须以当地声音为核心实现公平、包容的能源转型。会议对当前流于形式的土著人民协商机制表示关切，呼吁建立由土著人民主导的维护其文化传统、集体权利以及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框架。一位发言者援引(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等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以开展企业问责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会议介绍了一些良好做法，例如瑞典自 2014 年以来实施的人权导向型公共采购政策，尽管资源不足使相关政策的监测和执行存在持续挑战，但相关政策改善了劳动条件。会议讨论的要点包括确保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在提供公平惠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和社

会损害；加强对高风险行业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加强人权法规执行机制；扩大对土著人民、非洲裔社区、移民工人和环境维护者的法律保障；推动公共采购政策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从而促进企业问责和公平的劳动实践。

42. 另一场专题会议的与会者探讨了在《指导原则》三大支柱框架下，采取明智组合措施保护和尊重工商业活动中 LGBTI+群体权利的重要性。工作组介绍了已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⁷ 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在制定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法规、确保提供法律保护以反对歧视、推动形成一致的非歧视性法规方面的作用。会议敦促企业通过促进职场包容性、确保平等机会、维护供应链中的人权等方式尊重 LGBTI+人士的权利。发言者介绍了一些积极做法，例如立法进展，包括完善反歧视法以及制定推动企业问责的国家行动计划等，正如比利时所通过的那样。发言者特别指出，LGBTI+群体，特别是跨性别者在就业准入、职场保护和领导岗位机会方面面临系统性障碍，呼吁企业实施完善的反歧视政策和机制。发言者同时强调，面对多重社会政治挑战，需要通过展现果敢的领导力和开展人权风险评估和战略合作来履行非歧视责任。会议提出，有效的申诉机制、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 LGBTI+组织、运动和群体的交流互动是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总体而言，会议进一步认识到，营造包容性的职场环境不仅是道德义务，也能够驱动创新、增强经济韧性并促进社会进步。

43. 工作组连续第二年举办关键利益攸关方会议，探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和残疾人权利议程的交叉议题。在 2023 年讨论的基础上，2024 年论坛期间，联合主办方围绕合理便利如何成为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关键要素展开讨论。会议期间，发言者列举了塞内加尔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智利国家残疾人服务机构工作成果等案例，强调公私合作以提高包容性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将便利设施视为前瞻性投资而非负担。发言者肯定了已取得的进展，包括法律框架的建立、企业问责的加强、促进开放氛围的文化转变，以及屏幕阅读器等包容性技术的应用。然而，重大差距依然存在，例如公众认知有限、无障碍环境被视为高昂的财政负担而非投资、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多样性不足。会议敦促企业积极吸纳残疾人参与决策、开发透明和无障碍的技术、并采取便利措施以提高长期业绩。发言者呼吁各国政府执行更严格的包容性法规、保障职场公平待遇以及加强与私营企业的伙伴关系以实现资源共享。最后，会议承认残疾人组织和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在倡导变革、弥合差距、推动全球协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包容性必须成为一项核心人权和组织价值。

五. 区域趋势

44. 本届论坛设置了专题会议讨论各区域的趋势和挑战。

A. 非洲国家

45. 非洲区域会议首先介绍了工商业与人权的区域趋势，重点是《指导原则》对法院和司法机制的影响。会议强调，非洲区域对于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重视日益增加，并特别强调律师在推动对话方面的作用。发言者梳理了现有的司法和非司

⁷ [A/79/178](#).

法机制，肯定非洲各国所作努力，注意到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明确的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法律框架。有发言者指出，需要特别关注冲突环境。此外，会议还强调了一些突出挑战，如环境退化、社区信息获取渠道不畅，以及湿地社区住房开发问题，建议加强对社区的监测和能力建设，使其了解自己的权利、如何主张相关权利以及存在哪些可用的补救途径。总的来说，会议强调了国家行动在创造企业能够更好地尊重人权的环境方面的重要性，重申非洲国家需要制定一套明智的战略组合，将国家行动计划等自愿性措施与强制性的人权尽责要求以及完善的问责机制相结合，并强调尊重权利的商业活动对于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B. 亚太国家

46. 亚太区域会议梳理了各国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和挑战，重点指出了实施和执行环节存在的不足。印度尼西亚代表系统介绍了该国工商业与人权战略，包括企业能力建设、公共部门政策制定和指导机制建设。该发言者还表示，尽管 51% 的公共机构已开始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但全面推广仍然是一个挑战。日本代表回顾了该国自 2020 年以来执行首版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据表示该版计划存在执行机制模糊和可量化指标缺失的问题，这促使日本修订推出了第二版计划，以加强公司治理和人权尽责管理。此外，有发言者呼吁制定强制性人权尽责法，以确保对企业问责和做好国际执行工作。总的来说，会议着重讨论了共同挑战，例如执行不足、企业对《指导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薄弱以及本已脆弱的群体，特别是移民工人持续面临风险。为此，会议强调必须加强监管框架、完善企业责任制度，并加强政府在企业执行人权标准方面的参与力度。

C. 中东欧和中亚

47. 本场会议梳理了该地区在推进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挑战、积极做法和机遇，特别是欧洲立法发展对该地区的影响。发言者强调，虽然该地区受(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管辖的大型企业较少，但众多中小企业是受管辖大企业的供应商，这使得执行工作变得复杂。会议讨论指出，人权尽责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提升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建设。执法机构面临新的挑战，要求监管措施与时俱进。会议分享了积极实践案例，例如波兰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两项国家行动计划并评估一项国家人权尽责管理指令。会议进一步提出，未来工作应优先考虑建立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有效参与机制、强化企业问责、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尽责法律，同时消除司法补救障碍、简化报告要求，并确保加强对工人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对农业、建筑业和家政服务等高风险部门工人的权利保护。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8. 本场会议的与会者重点讨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工商业与人权相关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现行人权法执行环节的差距。会议还讨论了若干关键挑战，例如执法缺乏连贯性、能源转型对自然资源造成的压力、人权维护者遭受迫害，以及高风险脆弱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 LGBTI+ 群体面临歧视的问题。尽管存在挑战，会议也注意到一些良好做法，例如各国现行法律若妥善执行则将取得切实效

果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构建工商业与人权框架。会议还探讨了促进人权的机
会，包括各国需要制定适合当地特点的工商业与人权框架而非简单照搬欧洲模
式。会议强调必须重视区域化努力，确保在政策决策中对土著人民给与充分考
虑。会议最后呼吁加强执法、增强政治意愿以及完善该区域的人权保护框架。

E. 中东和北非国家

49. 本场会议的与会者重点探讨了该区域推进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特别是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会议讨论了要加强政策框架以使国内法符合《指
导原则》等国际人权标准，强调务必营造包容性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包容妇女和
边缘化群体。会议指出了人权领域长期存在的不足，特别是在执法机制、私营部
门参与和人权教育方面。会议强调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建立公私合作伙
伴关系、加强企业和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从而加强人权尽
责管理并改善工人权利。会议还强调，必须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明确的
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法律框架。会议特别指出，未来要将人权教育扩
展到法学院系之外，并制定融合环境与权权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政策，特别
是在采掘业、建筑业和农业等高风险部门。

F. 西欧和其他国家

50. 本场会议梳理了西欧和其他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方面的关键进展，重
点是各国和区域政策进展，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更新和(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的执行情况。与会者普遍强调利益攸关方参与、强制性尽责、欧盟成
员国执法机制协调的重要性，同时也对企业面临的执行负担，特别是中小企
业的负担表示关切。瑞士代表介绍了该国新版国家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了人
工智能和人权尽责的措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该国的行动计划，该
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政策、补救渠道建设和全球供应链标准来推动负责任商业
行为。与会者普遍支持通过民事责任机制加强企业问责，但也有与会者提醒
需避免重复监管，这不利于企业执行行动计划。会议呼吁制定更全面的框
架，如(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以推动结构性变革。会议强调了一些良
好做法，包括瑞士关于童工和冲突矿物的报告制度、美利坚合众国负责
任商业行为咨询委员会机制以及企业尽责管理框架。与会者着重指出，应
深化企业、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精简执行工作指引、确保监管标
准一致性，以及简化申诉机制以增加获得补救的机会。会议一致认为，基
于信任的供应商关系、透明度建设和参与机制建设是减少风险、推动全球
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重要工具。

六. 快览系列

51. 本届论坛设置了 4 个快览系列。每个系列包含 3 至 7 场关于特定共同主题的
简要介绍。

A. 关于风险群体的快览系列

52. 在关于风险群体的快览系列中，发言者介绍了商业活动与高风险脆弱和边缘化群体的交叉影响，揭示了关键挑战和潜在解决办法。一场快览的重点是能源转型受影响群体的赋权和诉诸司法，发言者主张通过去殖民化、去碳化、去中心化实现公平转型。一场快览梳理了农业领域，特别是可可产业的童工问题，评估了全球供应链中童工监测和补救制度等自愿性和强制性措施的有效性。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介绍强调了企业在推动支持妇女权利的职场政策方面的作用，介绍了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企业生殖正义联盟。本系列快览还强调了非洲钻石开采群体的基层努力，展示了受影响群体试图通过政府机构、法院和申诉机制寻求补救的情况，揭示了获得补救和企业问责方面的挑战。在关于关键矿产开采相关的人权风险介绍中，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以保护土著群体。另一场快览主要涉及金融机构的人权责任，发言者推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金融机构人权工具包，该工具包可用于指导银行的政策制定、尽责管理和申诉机制。最后，还有一场快览涉及全球供应链中的种姓歧视，发言者强调了基于血统的工作中的隐性剥削，呼吁采取一套自愿与强制性相结合的明智组合措施将相关群体的保护纳入工商业与人权框架。本系列快览的发言者普遍认为，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法律、监管和企业策略，以保护高风险、边缘化的脆弱群体和部门，并构建包容性的经济体系。

B. 关于工商业人权尽责实用方法和工具的快览系列

53. 在关于人权尽责实用方法和工具的快览系列中，发言者探讨了加强企业问责和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创新方法和框架。一场快览聚焦申诉机制在企业风险管理中的关键作用，发言者强调了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申诉机制可及性和案件处理效能的问题。一场快览推介了“影响条款清单”和“影响卡”等法律工具，这些工具可以将利益攸关方尽责纳入治理架构，使人权尽责对企业来说更具操作性。本系列会议期间还启动了“不平等和与社会有关的财务披露问题工作队”，此项全球倡议旨在指导企业和金融机构衡量并报告社会影响。关于可持续商业模式的快览展示了钻石供应链实现彻底透明的办法，即通过技术和地方能力建设加强问责。一场快览重点介绍如何将人权尽责融入可再生能源项目，其中发言者指出需以强制性规定和自愿性框架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人权风险，特别是保护高风险的弱势群体工人和土著社区。该快览还讨论了符合(欧盟)第 2024/1760 号指令的《欧洲示范条款》，这套合同工具有助于在供应链中推行负责任的合同做法。最后，还有一场快览重点介绍“人权和环境尽责融合评估工具”，该合作开发的工具可简化人权尽责评估并促进企业供应链持续改进。总体而言，发言者强调了实用工具、法律创新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在推动各行业有效落实人权尽责方面的重要作用。

C.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快览系列

54.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快览系列以透明度、信任培育和问责为重点，探讨了权利持有人切实参与企业人权实践的有效策略。本系列的讨论突出了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移民工人在获得补救方面的障碍，分析了法律和结构性障碍以及民间社会在完善申诉机制方面的作用。一场关于农业部门的快览介绍了多利益攸关方在

以强制性监管和自愿性混合措施推动系统性变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以欧洲食品供应链为例强调要加强企业问责，特别是对农业女工的保护。此外，一场快览从企业责任、工会参与和公平谈判的角度介绍如何向可再生能源转型，以预防采掘业中的劳动虐待问题。一场快览涉及对“第四支柱”倡议的讨论，发言者主张增强社区在工商业与人权治理方面的主体性，以应对权力不平衡问题并加强问责。一场快览重点介绍日本的企业现状，分析了实现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文化和法律障碍，并探讨了改善企业与民间社会对话的途径。在本系列中，发言者强调要实现长期合作和公平参与并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以确保将人权考量融入企业决策和运营。

D.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其他相关专题的快览系列

55.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其他相关议题的快览系列探讨了工商业活动与人权交叉领域的关键和新兴议题，重点分析了教育、诉讼和体育治理在推动负责任企业实践中的作用。一场快览主要介绍工商业与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强调需开发超越传统人权课程的定制化技能培训项目，以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独特的跨学科性质。一场快览重点审视诉讼在执行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比较了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的优劣和局限性，并探讨了律师在确保获得切实补救方面的作用。本系列还举行了一场关于体育领域的介绍，《指导原则》已成为大型体育赛事的指导框架。发言者以欧洲足球协会联盟(欧洲足联)在德国举行的2024年欧洲足球锦标赛为例进行了讨论，评估了欧洲足联的人权尽责措施，包括所设立人权咨询委员会和申诉机制的有效性。总体而言，本系列快览的发言者强调，健全的法律框架、教育举措和有行业针对性的人权战略对于促进问责以及确保人权考量始终处于企业和机构决策的核心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七. 关键信息和收获

56. 会议讨论形成的关键信息如下。

57. 尽管通过将人权尽责纳入企业实践等方法，企业对于尊重人权的责任意识有所提高，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要实现真正的进展，就需要国家和企业长期致力于消除差距并推动持久变革。

58. 国家在采取明智组合措施以确保企业遵守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将承诺转化为行动仍然困难重重。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对于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至关重要。

59. 多利益攸关方的有力合作是实施《指导原则》的关键。企业需配备适当工具、掌握知识并做出承诺，在权利持有人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的有效参与和支持下，将人权有效纳入经营活动，这可以加强人权尽责相关做法，更好地预防侵害人权行为的发生。

60. 企业必须建立符合《指导原则》的有效申诉机制。采用性别敏感型的方法可以确保公平、问责以及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特别是对于受侵犯风险较高的群体而言。

61. 土著群体在工商业活动中持续面临严重侵权和侵害，包括剥夺土地、环境退化和压制土著人权维护者。这需要国家和企业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包括保护和尊重土地权利，以及保障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62. 公平、包容的能源转型取决于有效的企业问责以及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文化和集体权利。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参与权十分重要，而由社区主导的解决方案同样重要，因为这些方案可以实现利益的公平分配，同时防止剥削行为的发生。

63. 保护个人和群体，特别是受人权侵害风险较高的边缘化群体，如土著人民、非洲裔群体、人权维护者、妇女、LGBTI+人士、残疾人和移民工人需要采取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明智组合措施，包括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更完善的补救和申诉机制并与受影响社区开展合作和有切实接触。

64. 提高获得补救的机会需要向受影响社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开展宣传活动和提供制度支持。加强司法和非司法途径对于确保问责和实现有效补救至关重要。
